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10
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

主席的声明

19/...

海地的人权状况

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，在审议题为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”的议程项目 10 的框架内，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，内容如下：

“1. 人权理事会欢迎海地法律和政策的最近事态发展，尤其是任命了最高法院的 12 名法官中的 11 名法官，包括法院院长。

2. 理事会还欢迎海地当局旨在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灾民建造住房的项目。理事会另外还欢迎为海地儿童设立了一个特别教育基金。

3.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重新承诺和表示有决心，尤其是通过更加注重对人权的尊重，改善海地男女个人的生活条件。

4. 理事会还欢迎，共和国总统所订的优先事项之中，包括法治、教育、环境和就业，并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其承诺。

5. 理事会认识到，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，其领导人在日理万机时遇到种种困难。理事会认识到，充分享有人权，无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，还是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乃是海地和平、稳定和进步的要素。

6.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，尤其是国际捐助方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、海地的友邦和联合国专门机构，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，争取全面实现人权。

7.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，至 2013 年 3 月，并决定批准这项要求。

8. 理事会请独立专家与国际机构、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，以便由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资源，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而作出的努力。

9. 理事会请独立专家为海地的人权事业提供其经验、专业知识和贡献，特别应强调为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作贡献。

10. 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继续执行在海地的任务，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。理事会鼓励海地当局与独立专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”